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1024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减持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2,2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士达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10日	58.53	464,500	0.091%
		2026年4月10日	58.00	22,400	0.002%
宁波科士达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10日	67.85	117,600	0.023%
		2026年4月10日	67.00	541,200	0.093%
宁波科士达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10日	67.05	11,300	0.002%
		2026年4月10日	66.05	18,200	0.003%
宁波科士达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11日	67.17	90,200	0.015%
		2026年4月11日	67.17	90,200	0.015%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14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作为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026209: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以代销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本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14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作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余额(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余额(股)	减持比例
002518	科士达	4632	464,500	4585768	0.077%
002518	科士达	4724	581,200	4143024	0.087%
002518	科士达	4632	236,200	4395832	0.052%
002518	科士达	4214	374,200	3840014	0.049%
002518	科士达	4640	1,070,400	3569640	0.077%
002518	科士达	4604	1,320,800	3283204	0.052%
002518	科士达	4604	138,200	4465804	0.023%
002518	科士达	4604	6,502,200	1306	1.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获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	持有股份	330,462,000	56.76%	334,439,800	5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62,000	56.76%	334,439,800	5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宁波科士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为本次减持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提供担保、承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通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I)	017144
2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I)	017145
3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124
4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125
5	华宝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407
6	华宝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408
7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660
8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661
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766
1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767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公司网址: www.bank.pingan.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本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我们认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否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是 否

更正后: 不适用

我们作为城发环境于202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信会师报字(2026)第1026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是 否

</